

青海大学医学院文件

青大医字〔2018〕64号

签发人：刘永年

关于成立青海大学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工作 领导小组的请示

校领导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临床医学专业建设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推进医学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我校将于2019年接受教育部临床医学专业认证。为做好相关工作，学院党委会讨论建议成立青海大学临床医学专业认证领导小组。统一领导学校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工作，对认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和部署。领导小组建议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李丽荣

副组长 李占全 王晓英

成 员：赵常丽 苏占海 周全厚 陈雪梅 颜明 沈茜
刘永年 李 杰 杨爱荣 费胜章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校评估办，费胜章任办公室主任，张发斌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

青海大学医学院办公室

2018年7月25日印发